

釋 義

於本文件內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。若干其他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表」一節。

「[編纂]」	指	有關[編纂]的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，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
「組織章程細則」 或「細則」	指	本公司於[編纂]有條件採納並於[編纂]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(經不時修訂)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「BNM」	指	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Bank Negara Malaysia
「英屬處女群島」	指	英屬處女群島
「[編纂]」	指	如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-3.我們的股東於[編纂]通過的書面決議案」一節所述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[編纂]後發行[編纂]股股份
「[編纂]」	指	由[編纂]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
「[編纂]」	指	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[編纂]的人士
「[編纂]」	指	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[編纂]的人士
「[編纂]」	指	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[編纂]的人士，可為個人、聯名個人或公司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或[編纂]或[編纂]

釋 義

「公司法」	指	開曼群島公司法(經修訂)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本公司」	指	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，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，就本文件文義而言，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Ng Chee Wai先生及Marketing Intellect
「彌償保證契據」	指	控股股東以本公司(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)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[編纂]的彌償保證契據，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 — 遺產稅、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」一節
「不競爭契據」	指	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[編纂]的不競爭契據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— 不競爭契據」一節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，獨立行業顧問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及[編纂]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，或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，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(視情況而定)其前身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的業務
「[編纂]」	指	通過指定網站[編纂]提交網上申請，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[編纂]

釋 義

「[編纂]」	指	指定網站[編纂]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之[編纂]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香港財務報告準則，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、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
「[編纂]」	指	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
「[編纂]代理人」	指	[編纂](代理人)有限公司，為[編纂]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港元」	指	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「[編纂]」	指	本公司根據[編纂]初步[編纂]以供認購的[編纂]股新股份，佔[編纂]初步數目的[編纂]，可如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所述[編纂]
「[編纂]」	指	根據本文件及[編纂]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，按[編纂](另加1%經紀佣金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.005%聯交所交易費)[編纂][編纂]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(可如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所述[編纂])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，本公司的香港[編纂]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的[編纂]，名稱載於本文件「[編纂]」一節
「[編纂]」	指	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與[編纂]於[編纂]就[編纂]訂立的有條件[編纂]，詳情概述於本文件「[編纂]」一節

釋 義
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
「行業研究報告」	指	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，部分內容用於本文件
「[編纂]」	指	如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所載，按[編纂]向選定專業、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有條件[編纂][編纂]
「[編纂]」	指	本公司根據[編纂]初步[編纂]以供認購的[編纂]股新股份，佔[編纂]初步數目的[編纂]，可如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所述[編纂]及視乎[編纂]行使與否而定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的[編纂]，預期將訂立[編纂]
「[編纂]」	指	預期將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與[編纂]於[編纂]或前後就[編纂]訂立的有條件[編纂]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17年4月17日，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「[編纂]」	指	股份在聯交所主板[編纂]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
「[編纂]」	指	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，預期為[編纂]或前後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釋 義
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的股票市場(不包括期權市場)，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，而為免生疑，其不包括創業板
「馬來西亞法律顧問」	指	Ben & Partners，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
「Marketing Intellect」	指	Marketing Intellect (UTS) Limited，於2016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
「Marketing Talent」	指	Marketing Talent (UTS) Limited，於2016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Lee Koon Yew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
「Marketing Wisdom」	指	Marketing Wisdom (UTS) Limited，於2016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Kwan Kah Yew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
「大綱」或「組織章程大綱」	指	本公司於[編纂]有條件採納並於[編纂]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
「[編纂]」	指	根據[編纂]將予認購及發行的[編纂]的每股[編纂]港元最終價格(不包括1%經紀佣金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.005%聯交所交易費)，將如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—釐定[編纂]」一節所詳述釐定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及[編纂]，連同(如相關)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

釋 義

「[編纂]」	指	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的選擇權，可由[編纂]起至遞交[編纂]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，隨時要求本公司按[編纂]配發及[編纂]最多合共[編纂]股額外新股份(佔[編纂]初步數目的15%)，以補足(其中包括)[編纂]的[編纂](如有)及／或履行[編纂]歸還根據[編纂]所借證券的責任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—[編纂]」一節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文件而言，且僅作地區參考，不包括中國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	指	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[編纂]協議」	指	預期將由本公司與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訂立以記錄及釐定[編纂]的協議
「[編纂]」	指	就[編纂]釐定[編纂]的日期，預期為[編纂]或前後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
「重組」	指	本集團為籌備[編纂]而進行的公司重組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」一節
「購回授權」	指	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，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—3.我們的股東於[編纂]通過的書面決議案」一節
「令吉」	指	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釋 義
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
「購股權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[編纂]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，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 — 購股權計劃」一節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[編纂]」、 「[編纂]」或 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，可進行第1類(證券交易)及第4類(就證券提供意見)，為[編纂]的[編纂]、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
「獨家保薦人」或 「創僑國際」	指	創僑國際有限公司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(證券交易)及第6類(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，為[編纂]的獨家保薦人
「[編纂]協議」	指	預期將由Marketing Intellect與[編纂]訂立的[編纂]，據此，[編纂]可向Marketing Intellect借入最多[編纂]股股份，以補足[編纂]的[編纂]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收購守則」	指	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業績記錄期間」	指	包括截至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
「TRSB」	指	Tele Response Sdn. Bhd.，於2008年1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及[編纂]的統稱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及[編纂]

釋 義
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，包括其領土及屬地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修訂)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
「UTS (BVI)」	指	UTS Marketing Solutions (BVI) Limited，於2016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UTS Global」	指	UTS Global Solutions Sdn Bhd，於2009年10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，於2016年9月15日前為UTS Marketing的90%附屬公司，其後於關鍵時刻出售予少數股東
「UTS Indonesia」	指	PT. UTS Indonesia，於2013年9月11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，為UTS Global的99.67%附屬公司
「UTS Marketing」	指	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. Bhd.，於2007年12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於本文件內，

-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主要股東」及「附屬公司」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。
-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文件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。
-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。因此，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。
- 除另有指明外，所有有關「2014年」、「2015年」及「2016年」的提述分別為截至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。
-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。除另有指明外，本文件所指年份均為曆年。
- 在本文件中以港元列示的若干數字乃以1.00令吉=1.73港元的兌換率計算。